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眾安集團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召開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0年年報」	指	本公司2020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下可能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執行董事：

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

張堅鋼先生

沈條娟女士

金妮女士

施金帆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陸海林博士

張化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9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2)授予董事發行授權；(3)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4)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張堅鋼先生、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1)張堅鋼先生；(2)沈條娟女士；及(3)張化橋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張堅鋼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化橋先生為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0年6月11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用作配發、發行或處理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出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635,809,800股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27,161,96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在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3,580,980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代表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該等股份之額外股份數目。

待上述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謹啟

2021年4月20日

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5,635,809,8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63,580,98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溢利。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2020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全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3,262,411,200股股份約57.89%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有關情況維持不變，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合共權益將增加至約64.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於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4月	0.2450	0.2250
2020年5月	0.2390	0.2240
2020年6月	0.2600	0.2150
2020年7月	0.3300	0.2190
2020年8月	0.3850	0.2700
2020年9月	0.3800	0.3050
2020年10月	0.3950	0.3050
2020年11月	0.3550	0.3000
2020年12月	0.3350	0.3050
2021年1月	0.3350	0.2850
2021年2月	0.4050	0.2700
2021年3月	0.4500	0.3550
2021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0	0.3750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召開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 A. 張堅鋼先生；
 - B. 沈條娟女士；及
 - C. 張化橋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數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之權利；(iii)按照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法例或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任何其他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提及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5.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內，惟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1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9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組成。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張堅鋼先生(「張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並為由董事會成立的管治委員會成員。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張先生主要負責戰略執行和經營管理工作。張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歷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為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裁、安徽眾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主席助理。張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先後擔任杭州蕭山銀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建築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有26年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而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酬金和福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人民幣1,04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沈條娟女士(「沈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副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沈女士亦擔任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資金管理。沈女士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白天鵝實業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於1994年擔任杭州華凌電器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以及於1980年至1993年擔任杭州光華化纖廠的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沈女士於房地產開發財務運作方面具有39年經驗。

沈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沈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沈女士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而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酬金和福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沈女士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人民幣1,05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沈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58歲，自2013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張先生於1986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從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29年經驗。張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於2020年1月20日辭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工作職位收取人民幣336,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須待審查)釐定。

基於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張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